

合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合 肥 市 教 育 局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肥市委员会

合 肥 市 妇 女 联 合 会

合肥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合文明办〔2019〕20号



关于深入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文明办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，市属各新闻单位：

2018年以来，我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等五部门《关于

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》，推选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，通过举办现场发布活动、刊播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感人事迹、开展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积极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学习身边榜样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取得良好效果。根据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工作部署，将继续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推选标准

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”目标要求，遴选推荐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典型事迹。注重推选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爱党爱国、孝老爱亲、助人为乐、热心公益、勤学善思、创新创造、自强自立、热爱劳动、保护环境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充满时代气息，事迹生动感人的青少年先进典型，为广大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，示范引领青少年向上向善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规范推选机制

1. 夯实基础。在广泛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发现和推举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人选。各中小学校要广泛动员师生和家长参与，通过学生自荐、同学互荐，以及老师、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，积极选树班级、校级好少年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在层层推荐产生县（市）区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基础上，经审核筛选后，择优

向市文明办等主办单位推荐人选。

2. 时间进度。市文明办等主办单位拟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1次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选活动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要精心组织安排，有条不紊推进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，分别于每年3月15日和9月15日前，以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文明委名义报送推荐材料，每个县（市）区每次各推荐上报2-3个典型事迹。日常发现的重大典型，可随时上报。

3. 审核要求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要严格把关，组织到拟推荐人选所在学校、家庭、社区进行考察，认真核实基本信息，深入挖掘事迹。原则上候选人年龄限定6至16周岁，年级为小学一年级至高二年级，事迹发生于近一年内或一直延续到近期。

4. 材料报送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推荐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人选，要认真填报推荐表（纸质推荐表一式两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见附件），主要事迹约1500字左右，附近三个月内1寸免冠照片1张、近一年内的生活照3张，并为每位候选人录制1个反映其事迹的5分钟左右视频短片，刻录成视频光盘，作为事迹遴选的重要参考。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hfwcnrc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63537528。

三、抓好事迹宣传

大力宣传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，扩大活动影响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市属各新闻媒体、新闻网站要广泛宣传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先进事迹，形成“人人践行核心价值，各个争当时代

新人”的生动局面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制作刊播不同类型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公益广告，利用宣传栏、文化墙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等阵地，大力宣传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祝福祖国”活动。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、移动终端等青少年喜爱的有效传播载体，进行多形式多载体宣传报道，增强学习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各中小学校要采取举办现场发布会、主题报告会、专场文艺演出等形式，宣讲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故事。

四、强化学习实践

把学习和争做好少年作为活动的重要环节，推动青少年见贤思齐、知行合一。要结合开展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中小學生收听合肥广播电台制作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广播剧，关注合肥日报制作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融媒体新闻，观看先进事迹发布活动节目，传播好少年微视频，开展给好少年点赞留言活动，组织班（队）会讨论，撰写学习体会。要组织未成年人开展志愿服务、亲情关爱、环境保护、劳动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参加红色旅游、“我们的节日”、国情调研等主题教育活动，参与科创比赛、小课题研究、兴趣小组等学习研究和文化体育活 动，在具体生动的实践中向先进典型学习、向身边榜样看齐。

五、形成长效机制

建立活动机制，推动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。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把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活动纳入精神

文明建设总体规划，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，统筹部署、统筹推进。要建立相应的激励政策，在评优评先、入团时对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给予适当倾斜。要关心关注好少年学习生活，做好困难家庭好少年帮扶工作，促进他们健康成长。

附件：合肥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



2019年3月18日

附件

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 校		班 级		民 族		
联系方式						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在 800 字以内)					

主 要 事 迹	
所在 学校 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 社区 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区 文明委 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抄送：省文明办，市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。

合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18日印发
